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537號

債 權 人 瑞陞復興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2樓
之7

法定代理人 蘇鴻洲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盧思廷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3樓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林桂漢等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對債務人林桂漢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上開駁回部分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債務人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自明。又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民法第6條復有明定。是債務人已死亡者，其權利能力歸於消滅，即無當事人能力。倘債權人對之聲請強制執行，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。

二、債權人於民國114年1月13日聲請強制執行時，債務人林桂漢已於106年10月10日死亡，此有其戶籍資料在卷可稽。是債權人對已無當事人能力者聲請強制執行，其情形無從補正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應駁回其此部分強制執行之聲請。至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郭英美強制執行部分，則由本院另行處理，併予敘明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02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